



喪葬相關事項處理

一、辦理與申請死亡證明書：

情況一：若病人在醫院往生，則由當次住院主治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情況二：若病人在居家或其他安置機構往生，持出院時所辦理之病歷摘要或診斷書文件，聯絡當地衛生所開立死亡證明書。

二、病人往生後辦理各項事宜所需證件一覽表：

證件名稱	使用機構	份數	備註
往生者死亡證明書 (大約需要 15 份) 可多留幾份影印本備用	(1)終止每一存款戶頭 (2)終止每一保險並申請受益人給付 (3)戶政事務所-戶政死亡證明 (4)殯儀館儘管使用 (5)土(火)葬許可申請 (6)靈骨塔使用 (7)公墓使用	各 1 份	戶政死亡證明
往生者除戶籍謄本	(1)靈骨塔、公墓使用 (2)保險給付 (3)地政事務所 (4)國稅局	各 1 份	證明本市使用、不動產更名、遺產更名
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	(1)殯儀館進館使用 (2)土(火)葬許可申請 (3)靈骨塔使用 (4)國稅局	各 1 份	
訃文	家屬向工作單位請假	1 份	
國民年金		1 份	
勞保喪葬補助		1 份	

三、各項喪葬服務及申請條件

項目	證件名稱
遺體入殯儀館	死亡證明書、申請身分證及印章
申請埋(火)葬許可證	死亡證明書 1 份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申請使用火葬場	火葬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
申請使用靈骨塔	火葬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、死者戶籍謄本
申請使用公墓地	埋葬許可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、死者戶籍謄本

四、喪葬救助費之申請(以各縣市政府之及急難救助相關規定為依據)

申請資格：低收入戶家屬無力埋葬者、無親屬者所需證件及辦理地點

- (1) 申請書(依各縣市政府之規定)
- (2) 申請人之身分證、印章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- (3) 逝者之戶籍謄本、死亡證明書
- (4) 逝者之戶籍所在地之公所申請

五、終止各類保險與申請保險給付：

各保險公司或機構在病患投保時的受益人，可依各保險公司或機構的規定辦理撫恤金補助款等申請。辦理所需文件：保單、死亡證明書、受益人身分證及印鑑證明。

六、終止各金融存款戶頭或帳號、不動產之更名：

各金融機構之規定各有不同，可逐一向病人來往之金融機構詢問。不動產之更名可直接與地政事務所或國稅局請教，亦可委託代書辦

七、參考資料：

台灣殯葬資訊網(2009) • 死亡診斷書 • 取自

<http://www.funeralinformation.com.tw/Detail.php?LevelNo=1>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 殯葬資訊服務網(2018) • 喪葬補助 • 取自

http://mortuary.taichung.gov.tw/TCFWEB/Web/Funeral_New

【本衛教單僅供衛教宣導用，圖文內容若有侵犯著作權，請惠予告知本院】